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1)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秀萍女士(「林女士」)已辭任下列職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2)條的要求作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上述各項辭任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林女士提出上述請辭後，吳潔瑩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開展她的事業，於英國任職核數員。其後回港從事會計及金融及業務營運之行業。吳女士擁有英國北威爾斯學院／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http://www.haitianhydropower.com)。